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O.C.(Taiwan)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

聯絡人：秘書長張安箴

聯絡電話：02-23167000

羈押與強制處分之退縮，將掏空偵查功能並推升重案與社會安全風險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排審《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本案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事由、壓縮羈押期限，嚴重影響國家正常偵查職能，縱容犯罪活動隱避，檢察官協會對此修法內容表達反對，呼籲立法諸公慎思，勿製造偵查障礙，危害治安與法治。

一、拒絕天平傾斜，不容被告勾串

本會反對刪除「勾串之虞」羈押事由（草案第 101 條）。蓋當前詐欺、跨境毒品、洗錢等組織犯罪猖獗，此「防勾串條款」尚可切斷共犯之間或被告與證人之間的鏈結與串供；一旦刪除此條款，等於實質放行「勾串」，犯罪集團成員將無忌憚勾結、湮滅金流、造假證詞，干擾偵查程序，嚴重影響證據蒐查、贓款追索及犯罪事實的建構，有利於被告卻不利於犯罪追訴，無益於犯罪被害人權益及國家社會法益之維護。

二、修法若與偵查實務脫節，將嚴重削弱執法能量

本會反對下列草案規定：

（一）時效提前起算（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

草案規定聲請羈押的 24 小時法定時效必須從檢警發動搜索或「命令在場」時即提前起算，極度壓縮啟動偵查之初溯源追查

的時間。搜索，係對「物」之蒐證方式，詢(訊)問，乃對人之供述之蒐證方式，各有其程序保障規定。執行搜索期間，因物證尚未明朗，無法實質詢(訊)問被告，草案將對人詢(訊)問階段之時間起算，提前至「搜索程序」，不僅混淆二種程序之性質，更嚴重壓縮檢警調實際詢(訊)問之時間。再徵諸《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亦將無法實際詢(訊)問之時間排除於 24 小時之外，同理可見草案規定之不合理。

(二) 羈押期限腰斬 (草案第 108 條第 1 項)：

草案規定將偵查中羈押期限由 2 個月腰斬為 1 個月。面對案情盤根錯節的重大貪瀆、毒品或詐騙等組織犯罪、跨境洗錢…等案，此舉將迫使院檢因管考時效壓力而被迫放棄羈押，讓犯罪事實無法大白。

(三) 禁絕訊問上銬 (草案第 98 條、第 156 條)：

現行《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抗拒、攻擊、脫逃或自殺等情形而必須使用手銬(戒具)，或為顧及其人權、名譽及供述的自由意願而卸銬，已有規範。盲目禁止訊問時拘束嫌疑人或被告身體，恐忽略辦案現場實際狀況所需並置第一線執法人員於暴力危害之險境中。

(四) 二審改押預告 (草案第 413 條第 2 項)：

草案規定二審欲撤銷原交保裁定改為羈押時，必須先傳喚被告答辯。此舉形同向嫌犯「通風報信、預告收押」，直接催生棄保潛逃！此前如朱○榮、鍾○智等涉犯重大財經案件之被告，皆是在上訴審期間精心密謀並成功棄保潛逃，至今逍遙法外。司法及社會加強防堵尚猶不及，豈可再為被告打造『逃亡預告信』？！

法律是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應具備客觀性、普適性與穩定性。《刑事訴訟法》是追訴犯罪，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基本程序規範，適用於貪瀆白領犯罪之人，也適用於詐騙集團、毒梟與黑幫、殺人暴力犯罪之人，程序中要保障被告的人權，也要維護被害人權益，其結果彰顯公平與正義。強制處分應審慎行使，司法應精進改革，但執法能量也不能弱化，社會安全不容退讓。本會指出上開正草案內容之不當，籲請立委諸公慎重審議該修正案，切莫因一時之偏而讓刑事犯罪追訴破了更大之洞。